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 0106 民初 24983 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76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曾某，男，1969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义莲，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曾某甲，女，2008 年 6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法定代理人：李某（母女关系），女，1976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院依法追加曾某甲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女曾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从离婚生效开始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5,000 元；3.被告支付原

告 2022 年 8 月至今的抚养费，暂计 120,000 元；4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及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6月19日双方生育一女，名曾某甲。近年来，双方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失和。2022 年 7 月原告携女儿离家，双方分居至今。分居期间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。现原告诉至法院作如上诉请。

被告曾某辩称，同意离婚，同意共同财产依法分割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李某与被告曾某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女曾某甲随原告李某共同生活，被告曾某自2024年11月起按月给付子女抚养费2,500元，至女儿曾某甲年满 18 周岁时止，此款由原告李某具领；

三、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岱宇牌椭圆仪 1 台、海尔牌洗衣机 1 台、杂牌组装电脑 1 台及音箱 1 台、松下牌洗碗机 1 台、虎牌电饭煲 1 台，博士牌冰箱 1 台、思瑞牌干燥柜 1 台归被告曾某所有，该房屋内的其他家具家电均归原告李某所有；

四、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李某、第三人曾某甲共同共有，该房屋尚欠的银行贷款由原告李某负责偿还；

五、原告李某给付被告曾某上址房屋折价款 3,400,000 元，

给付方式：2025年3月30日前给付1,700,000元，2025年5月30日前给付1,700,000元；

六、被告曾某应于本调解协议第五项确定的原告李某于2025年3月30日前给付1,700,000元款项履行完毕之日起10日内携个人物品从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迁出，被告曾某住房自行解决；

七、离婚后，现在各人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八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,925元，由原告李某负担3,962元，被告曾某负担3,963元（已履行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　晶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张启骏

书　记　员　　蔡丽君